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91號

債 務 人 呂敏華（原名呂秀珠）

代 理 人 楊凱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聲請清算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(一)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(二)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(三)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(四)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；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81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8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務人聲請清算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余盈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張淑敏

附件：

一、債務人應說明民國112年2月20日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

01 公司匯款新臺幣8萬2,061元至債務人臺灣土地銀行00000000
02 0000號帳戶之原因，並說明何以113年11月26日民事陳報
03 (一)狀附表一未記載此項收入。債務人應據實陳報聲請前
04 2年內之收入。

05 二、本院113年11月1日曾裁定命債權人陳報相關證明文件，說明
06 債務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或津貼及金額若干，若未申
07 請，或雖申請惟不符資格，應說明未申請或不符資格之原
08 因。債務人113年11月26日民事陳報(一)狀僅自陳債務人
09 具有中低收入戶資格及檢附資格證明影本，惟債務人未說明
10 有無領取補助及金額若干，應補正說明。